CNAS-R01:20XX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

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

CNAS-R01:2019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于2019年11月05日发布，2019年12月01日实施。根据近期国际文件以及认可要求的变化，CNAS拟对该文件再次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在建立生物样本库CNAS认可制度的基础上，文件增加生物样本库认可标识式样及相关使用要求。

2、根据ILAC-P8:03/2019 7.1 b)要求，对R01第5.3.4条款进行修订，增加了结果依据部分非认可项目的报告/证书中如何使用认可标识的要求；

3、根据ISO/IEC 17025:2017，将“分包”修改为“外部供应商”；

4、根据CNAS政策以及国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实际情况，对ILAC-P8:03/2019要求进行裁剪，明确认可标识不能使用在RM标签和检验标签上；

5、由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（ILAC）承认亚太区域认可合作组织（APAC）正式加入ILAC全球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多边互认协议，文件增加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，获认可的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可以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；